

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第 34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0 年 2 月 17 日下午 2 時

會議地點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0826 會議室

主 席：陳主任委員裕璋

出席人員：李副主委紀珠、吳副主委當傑、楊專任委員雅惠、葉專任委員銀華、蔡專任委員宗榮、劉專任委員啟群、謝專任委員易宏、林專任委員建智

列席人員：銀行局桂局長先農、證券期貨局李局長啓賢、保險局黃局長天牧(曾副局長玉瓊代)、檢查局鍾局長慧貞、林主任秘書棟樑、李參事俊德、綜合規劃處蘇處長郁卿、國際業務處許處長欽洲、法律事務處李處長滿治、秘書室張主任吉富、郭專門委員秩名

記 錄：張筱玲

壹、報告案：

案由一、檢陳本委員會第 34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，謹提請 確認。

決定：確認。

案由二、檢陳本會委員會議歷次決議繼續追蹤事項辦理情形，謹報請 鑒察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室

說明：自 99 年 5 月 20 日至本(100)年 2 月 11 日止，已列到 340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。列入本次追蹤者計 19 項，經洽

請各業務承辦單位研提或更新辦理結果，已辦結或已依規定程序辦理者計有 1 項，擬解除列管；辦理中者計有 18 項，則列入繼續追蹤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貳、討論案：

案由、關於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自用不動產有出租予他人使用面積超過 50% 之情事，違反銀行法第 75 條第 2 項規定，擬處罰新臺幣 100 萬元乙案，謹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：銀行局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。
- 二、本案業經一位專任委員督導在案。
- 三、本案該行自用不動產出租予他人使用面積超過 50%，違反銀行法第 75 條第 2 項及財政部 89 年 12 月 28 日台財融(一)字第 89771455 號函規定。考量該行為初次違反規定，且事後已與承租人終止租約，擬核處該行最低額度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。

決議：本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（下午 3 時 30 分）